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582.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17.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I1011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501.76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注2	项目进度 (%)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度 电路板项目	163,417.14	4,568.35	2.80%

合计	163,417.14	4,568.35	2.80%
----	------------	----------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4 月 26 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暂为 4,568.35 万元，项目进度为 2.80%（项目进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注 3：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501.76 万元中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